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上易字第295號

上　訴　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
訴訟代理人　葉寒柏
　　陳姿勻
　　高啟霈
被上訴人　和昕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昭佑
訴訟代理人　劉家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酌減違約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6月28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55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8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106年6月20日，因「屏東縣○○鄉○○段建案」（下稱系爭建案）之資金需求，向上訴人申辦中期擔保放款（土地融資）新臺幣（下同）7,000萬元、中期放款（建築融資）1億元，合計1億7,000萬元之授信案（下合稱系爭授信案），經上訴人董事會於106年9月11日核准授信額度為1億3,800萬元，分別為中期擔保放款額度6,000萬元及中期放款額度7,800萬元，並應於106年12月11日前動用。然被上訴人於106年10月間，因系爭建案有重新規劃之需求，要求將動用期限自106年12月11日展延至107年3月11日，經上訴人同意，被上訴人乃於106年12月14日簽署承諾書（下稱第一份承諾書），並交付上訴人面額10萬元支票作為承諾費。嗣被上訴人於107年2月間，因將原徵提之保證人邱進益更換為張雍正，再次向上訴人申請展延動用期限至107年4月11日，上訴人亦為同意，被上訴人復於107年3月8日簽署承諾書（下稱第二份承諾書

，與上開第一份承諾書則合稱系爭承諾書），並交付上訴人面額140 萬元支票作為承諾費（與上開10萬元承諾費合稱系爭承諾費）。嗣因被上訴人未於107 年4 月11日前動用貸款，上訴人已將被上訴人簽發之上開二紙支票兌現，並沒收系爭承諾費150 萬元。然因被上訴人所簽署之系爭承諾書非屬預約，系爭承諾費之性質屬於違約金，且依上訴人內部單位於授信條件變更申請表出具意見，若未經上訴人同意展延申請，不會向被上訴人收取該筆140 萬元承諾費，則上訴人縱有資金成本之損失，僅須計算自107 年3 月12日至107 年4 月11日之期間，而上訴人為銀行，故上訴人之資金成本應以中央銀行公布之金融業拆款利率計算始合理。又被上訴人如已動用授信額度，系爭承諾費將如數抵充系爭授信案之授信費用如開辦費、急件費、各項作業費、融資使用承諾費、手續費及本金利息等，可知上訴人並未如其所稱花費如此高之成本。從而，系爭承諾費之數額過高，應予酌減後，將不得收取之違約金返還被上訴人等情。爰依民法第179 條規定，請求判決：（一）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4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上訴人抗辯：系爭承諾書乃兩造就系爭授信案之消費借貸訂立之預約，被上訴人於簽署承諾書之日起，即負有於上訴人核准貸放時限前完成簽署消費借貸本約之義務，系爭承諾費係為擔保消費借貸本約之成立，其性質屬立約定金，而無民法第252 條違約金酌減規定之適用。因被上訴人未依系爭承諾書約定之期限完成撥貸程序，致本約未能成立，實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上訴人自得類推適用民法第249 條第2 款規定沒收系爭承諾費。又縱認系爭承諾費屬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違約金，然因被上訴人未於107 年4 月11日前完成撥貸，上訴人受有106 年9 月11日至107 年4 月11日間，按貸款利息之「一定比率」1.33%及1.38%計算之貸放成本1,093,400 元、依系爭授信案之指標利率計算之資金成本861,350 元，

以及原可享受1年5個月之預期利息收入4,747,250元等項損害，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總計6,702,000元。且因上訴人於審核授信案件時，須進行各項繁重縝密之評估作業，且授信流程由分行與總行各部室分層負責，並須依規定流程呈核，參與評辦審核人數眾多。是以，上訴人僅收取系爭承諾費150萬元，對被上訴人並無不公，核無酌減之餘地等語。

三、原審判決被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120,7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並就被上訴人勝訴部分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上訴人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如主文所示（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未提起上訴，業已確定）。

四、協商整理兩造不爭執事項及本件爭點：

（一）不爭執事項：

1、被上訴人於106年6月20日因系爭建案之資金需求，向上訴人申辦系爭授信案，經上訴人董事會於106年9月11日核准授信額度1億3,800萬元，分別為中期擔保放款額度6,000萬元及中期放款額度7,800萬元，並應於106年12月11日前動用。

2、被上訴人於106年10月間，因系爭建案有重新規劃之需求，要求上訴人將動用期限自106年12月11日展延至107年3月11日，經上訴人同意，被上訴人乃於106年12月14日簽署第一份承諾書，並交付上訴人面額10萬元支票（號碼：0000000號）作為承諾費。

3、被上訴人於107年2月間，因將原徵提之保證人之一邱進益更換為張雍正，再次向上訴人申請展延動用期限至107年4月11日，上訴人為同意後，被上訴人復於107年3月8日簽署第二份承諾書，並交付上訴人面額140萬元支票（號碼：0000000號）作為承諾費。

4、被上訴人未於動用期限107 年4 月11日屆滿前動用貸款，上訴人已將被上訴人簽發之上開支票兌現，並沒收系爭承諾費150 萬元。

5、本件兩造爭執之150 萬元系爭承諾費，與第一次授信額度通知書所載之200 萬元融資使用承諾費為不同之款項。

（二）本件爭點：

1、系爭承諾費之性質為立約定金或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違約金？

2、系爭承諾費若屬違約金，被上訴人主張違約金過高而應依民法第252 條規定予以酌減，並依民法第179 條規定請求返還酌減部分之違約金，有無理由？

五、本院之判斷：

（一）按判決書內應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如有不同者，應另行記載。關於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應併記載之。民事訴訟法第454 條第2 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有關系爭承諾費之性質為立約定金或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違約金之爭點，上訴人雖抗辯：依立約文字及兩造之真意，系爭承諾書為借貸契約之預約，系爭承諾書屬立約定金云云。然上開爭點業經原審認定：依據初次核准及兩次展延貸款動用期限時發出之授信額度通知書及系爭承諾書之記載，上訴人對於是否與被上訴人訂立貸款契約之本約，仍有同意與否之權利，不因已依系爭承諾書收受承諾費，而負有與被上訴人成立貸款契約本約之義務，且上訴人亦不因不同意成立本約而負有加倍返還承諾費即定金之義務，可見被上訴人所簽署之承諾書非屬貸款契約之預約，兩造間並未成立貸款契約之預約，系爭承諾費之性質亦非立約定金；另依據上訴人之陳述及系爭承諾書之記載，系爭承諾費之目的係因被上訴人二度申請展延貸款動用期限，為免被上訴人違約未如期於展延期限到期前申請撥貸

，以補償上訴人之損害，足認系爭承諾費之性質應為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之違約金等情。本院就上開爭點，有關兩造攻擊防禦方法之判斷及法律上意見，與原審判決相同，茲引用之，不再贅述。

（三）有關本件被上訴人主張系爭承諾費之違約金過高而應依民法第252 條規定予以酌減有無理由之爭點，上訴人雖抗辯：系爭2 份承諾書為就150 萬元承諾費之單一合意，並非分別起意之契約；且上訴人受有損害期間係自106 年9 月11日至106 年12月11日云云。然上開爭點業經原審認定：被上訴人兩次申請展延貸款動用期限係分別起意及分開交付承諾費，而上訴人亦係因被上訴人各次申請而分別為同意之意思表示，是兩造間就10萬元、140 萬元之承諾費係成立2 個各別獨立之違約金契約，又系爭承諾費係被上訴人與上訴人間就被上訴人兩次申請延展動用期限所約定之違約金，自應就其各自申請展延之期間分別加以審酌；又作業成本、資金成本或銀行可獲得之利潤均已包含於組成貸款利息之「指標利率」及「一定比率」中，是計算本件上訴人因被上訴人未於展延期限屆至前完成撥貸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以系爭授信案之貸款利息作為計算基準已足涵蓋，是依此標準計算，第一次展延期間約定之承諾費為10萬元，低於上開上訴人所受損害之金額，自無須再予酌減，第二次展延約定之承諾費為140 萬元，遠高於上揭上訴人所受損害之金額，顯有過高之情事，應酌減為279,250 元始為適當等情。本院就上開爭點，有關兩造攻擊防禦方法之判斷及法律上意見，與原審判決相同，茲引用之，不再贅述。上訴人上訴意旨雖抗辯：被上訴人於原審已自認上訴人原來提出200 萬元磋商後，同意減為150 萬元，上訴人分2 次向被上訴人收取，第一次收10萬元，第二次收140 萬元云云。然被上訴人起訴時誤認本件爭執之150 萬元系爭承諾費，與第一次授信額度通知書所載之200 萬元融資使用承諾費為相同之款項，嗣經原審法院審理釐清

後，就兩造爭執之150 萬元系爭承諾費，與第一次授信額度通知書所載之200 萬元融資使用承諾費為不同之款項等情，業經兩造為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16 頁），且第一次及第二次收取承諾費，係分別起意及提議收取等情，亦經上訴人自承在卷（見原審卷第167 頁、本院卷第101 頁）。是以上訴人上開抗辯自屬無據，為不足採。

（四）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33 條第1 項前段固有明文。惟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該酌減之數額，於法院裁判確定始生效力，故債權人在法院為酌減前，並無返還違約金之義務，必於法院為酌減裁判之法律效果形成確定後，債務人關於酌減後餘額之請求權方確定發生，此時債權人拒不返還，始有給付遲延應支付遲延利息問題（最高法院97台上字第1078號、98年度台上字第501 號判決參照）。經查，第一次展延期間約定之承諾費10萬元無須再酌減，第二次展延約定之承諾費140 萬元，應酌減為279,250 元為適當等情，已如前述，則第二次承諾費140 萬元經酌減後，上訴人所持有之1,120,750 元（1,400,000－279,250 ＝1,120,750），已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並致被上訴人受有損害，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 條規定請求返還，洵屬有據。是本件被上訴人就酌減後餘額，請求上訴人應給付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主張系爭承諾費為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質之違約金，其中140 萬元違約金之約定過高，應予核減為可採，上訴人抗辯系爭承諾費為立約定金，如為違約金約定，亦未過高，為不足取。從而，被上訴人就酌減後之餘額，依民法第179 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1,120,750 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

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謝靜雯

法　官　劉傑民

法　官　邱泰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洪以珊